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許倩華

債 務 人 呂顯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柒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壹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二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柒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三所示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